



车辆无法修复扩大的损失如何赔偿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(2015) 东时民初字第0224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王安林的车因事故受损，向安邦保险索赔。因车辆未及时维修导致损失扩大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损失，双方对损失扩大均负有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车辆损失保险合同纠纷
- 2 未及时修理致车辆无法修复
- 3 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险公司未及时通知损失核定
- 5 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中，因未及时修理导致车辆无法修复，扩大的损失如何赔偿的问题。
- 2 法院在判决中强调了损失补偿原则，即保险赔偿应以填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，不允许其因保险事故获利。
- 3 同时，法院也考虑了双方的过错程度。
- 4 保险公司未及时通知损失核定情况，影响了被保险人的判断；
- 5 而被保险人王安林在车辆涉水后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双方均应承担责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